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4 和 26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五年

1980年12月4日

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欧洲共同体九个成员国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在欧洲理事会开会并于1980年12月2日在卢森堡发表下列有关中东局势的声明：

“1. 欧洲理事会审议了九国自通过《关于中东局势的威尼斯宣言》以来所采取的行动。

“2. 理事会听取了托恩先生关于他以九国名义进行的关于《威尼斯宣言》第11段执行情况的任务报告。他指出，这项任务唤起了对欧洲所采取的立场的广泛注意，因此，在这方面它已取得成果。

“3. 这项任务的成果证实《威尼斯宣言》的原则包含一个经有关各方谈判的全面、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所需的要素。这些成果加强了九国对找出这种解决办法作出贡献的决心。

“ 4. 本着这种精神，欧洲理事会批准了各国外交部长的决定，对阐明和落实《威尼斯宣言》的原则加以探讨。这一探讨的结果是编写一个报告，说明与全面解决办法有关的一些主要问题并包括下列各章：撤出、自决、中东安全和耶路撒冷。

“ 5. 报告强调在这四章内所规定的措施必须是一个严密的整体并且获致密切协调。

“ 6. 欧洲理事会赞同这个办法。

“ 7. 欧洲理事会注意到有各种不同的适当方法，可使威尼斯原则中某些原则具体化，特别是有关自决投票前过渡时期的期限，在所撤领土上临时当局的确立、自决的条件和方式、安全保证和耶路撒冷。

“ 8. 为了更深入探讨这些方法和促进更有利于谈判的气氛，欧洲理事会认为除继续进行内部探讨外，还必须同有关各方取得新的联系。

“ 9. 因此，欧洲理事会委托主席，与各国外交部长协商，进行这些联系。

“ 10. 此外，欧洲理事会请各国外长注意到局势的发展继续进行探讨，并向它提出报告。

“ 11. 欧洲理事会已制定这个行动方案以便有一个有利于有关各方和解的协调一致的纲领。”

谨请将这封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4 和 26）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保罗·彼得斯（签名）
